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的社會企業、減貧及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的社會企業、減貧及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在本資料摘要內，上述4個選定地方有關人口及經濟的一般資料載於表1，而有關社會企業、減貧及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資料則分別載於表2至表4。

表1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人口及經濟的一般資料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人口	1億2 770萬(截至2008年7月)。	480萬(截至2008年6月)。	4 800萬(2008年)。	2 290萬(2008年)。
65歲以上人口	約2 930萬或22.9%(截至2008年11月)。	約 315 800 或 6.5% (2008年)。	約 500 萬 或 10.3% (2008年)。	約 240 萬 或 10.5% (2008年)。
以購買力平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¹⁾	34,074 美 元 或 264,107 港 元(2008年)。	53,192 新 加 坡 元 或 274,471港 元(2008年)。	26,341 美 元 或 204,167 港 元(2008年)。	539,854 新 台 幣 或 129,025港 元(2008年)。

註：(1) 2009年4月的匯率為1新台幣=0.239港元；1新加坡元=5.16港元；及1美元=7.751港元。

表1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人口及經濟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0.07%(2008年)。	1.1%(2008年)。	2.3%(2008年)。	0.12%(2008年)。
就業人口	6 250 萬(截至2009年3月)。	295 萬(截至2009年3月)。	2 870萬(2008年)。	1 050萬(2008年)。
失業率	4.8%(截至2009年3月)。	3.2%(截至2009年3月)。	4.0%(截至2009年4月)。	5.8%(截至2009年2月)。

表2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社會企業界別的一般資料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社會企業的概念				
官方定義	並無訂明社會企業的官方定義。	社會企業是以促進社會目標為宗旨的企業，其所從事的業務可帶來收入，並採用商業原則和方法來推動社會轉變。	社會企業在從事包括製造和銷售貨品及服務等商業活動之餘，亦追求社會目的，例如為弱勢社羣提供社會服務和工作，從而改善本地居民的生活質素。	並無訂明社會企業的官方定義。

表2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社會企業界別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規管架構				
賦權法例	《推廣特定非牟利活動法規》(Law to Promote Specified Nonprofit Activities), 簡稱《非牟利機構法規》。這項法例於1998年首次制定, 其後於2003年作出修訂。	並無此類法例。政府於2006年成立社會企業委員會(Social Enterprise Committee), 負責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推廣社會企業法》(Act on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於2007年制定。	(a) 《人民團體法》, 於1942年首次制定, 其後於2002年作出修訂; 及 (b) 政府不同機關訂立的規例。
目標	旨在"透過各項措施, 例如給予從事特定非牟利活動的機構法團地位, 以促進特定非牟利活動的健康發展; 而該些活動的形式以國民參與義務工作及其他自願性質等有利社會的活動為主, 以期對公眾福利有所裨益。"(第1條) ⁽¹⁾	旨在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合適及激勵性的環境, 讓他們自力更生, 並重新融入主流社會。	旨在"擴展社會上有所欠缺的社會服務, 並創造就業機會, 從而促進社會共融及提升國民生活質素。"(第1條)	負責批准及否決成立非牟利機構, 包括社會團體和基金會, 並規管這些機構的運作。

註：(1) 具體而言，於1998年制定的《非牟利機構法規》推廣12個範疇的非牟利活動，包括衛生、醫療護理及福利；社會教育；社區發展；文化、藝術及體育；環境；賑災；社區安全；人權及和平；國際合作；社會平等對待婦女；妥善培育青少年；以及對上述各範疇的支援。在2003年新增了5個範疇，即資訊科技；科學技術；振興經濟；職業培訓和就業；以及消費者保障。在《非牟利機構法規》制定之前，當地立法團的準則被指過於嚴苛，這是由於有關準則對財政資產有明確規定，加上審批程序十分冗長，令許多小規模的志願機構難以成立。

表2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社會企業界別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規管架構(續)				
負責推廣社會企業的機構	內閣府國民生活局。	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轄下的社會企業委員會 (Social Enterprise Committee)。	勞動部社會企業支援委員會。	(a) 內政部； (b)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c)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及 (d)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²⁾

註：(2) 由於政府尚未制訂有關社會企業的整體政策，故此由數個政府機關分擔推廣社會企業活動的職責。

表2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社會企業界別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規管架構(續)				
機構的主要職能	藉實施《非牟利機構法規》推廣非牟利活動。	就發展社會企業及社會企業界別的策略進行研究，並向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提供建議。	制訂由勞動部推行的"支援社會企業基本計劃"，以有系統的方式推廣及支援社會企業，並向社會企業發出認證及訂定認證制度的檢討準則。	<u>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u> 為涉及身心障礙者及弱勢社羣人士的社會企業化經營活動提供支援； <u>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u> 舉辦及贊助開辦課程，以及印製非營利團體人員培訓手冊；及 <u>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u> 贊助促進當地社區文化及經濟發展的社會企業。
認證或註冊規定	根據《非牟利機構法規》，非牟利機構若符合所訂條文，可不經審批程序成立為法團，而其所在的縣的知事須就有關機構的成立作出認證；若該非牟利機構在至少兩個縣設有辦事處，則由內閣府作出認證。	社會企業無須向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註冊，但須成立為企業或機構，並向會計及企業規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註冊。	勞動部向符合訂明條件的社會企業頒發證書。	社會團體和基金會均按照《民法》 ⁽³⁾ 成立為法人。

註：(3) 社會團體和基金會長久以來一直有從事賺取收入的活動。請參閱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表2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社會企業界別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社會企業界別的基本資料				
社會企業的種類	<p>當地有兩類社會企業：⁽⁴⁾</p> <p>(a) 非牟利機構，包括非牟利企業和社會福利法團，在市場上提供貨品及服務；及</p> <p>(b) 牟利機構，包括以社會取向為本的公司及以法團活動形式營運的社會業務，宗旨是解決某些社會問題，例如社區重建及環境保護。</p>	<p>當地有4類社會企業，大部分結合以下4種運作模式：</p> <p>(a) 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為有需要的弱勢社羣提供技術培訓及／或就業機會；</p> <p>(b) 利潤再投資型社會企業，目標是賺取利潤以資助其附屬或所屬慈善組織，從而減少對捐款的倚賴；</p> <p>(c) 為有需要的弱勢社羣提供補助式服務的社會企業，但向主流顧客則收取市價；及</p> <p>(d) 針對社會訴求或社會問題的社會企業，如那些從事推廣社區團結、家庭團結及種族和諧的企業。</p>	<p>根據《推廣社會企業法執行令》(<i>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i>)(2007)所指明的社會企業有以下5類：</p> <p>(a) 公共服務法團；</p> <p>(b) 非牟利私營機構；</p> <p>(c) 社會福利基金會；</p> <p>(d) 合作社；及</p> <p>(e) 其他非牟利機構。</p>	<p>當地按服務宗旨劃分以下5類社會企業：⁽⁵⁾</p> <p>(a) 工作整合或積極性就業促進型社會企業，為弱勢社羣(尤其是身心障礙者)提供培訓、具競爭力的工資，以及就業和創業機會；</p> <p>(b) 地方社區發展型社會企業，旨在推動當地社區的文化及經濟發展；</p> <p>(c) 服務提供與產品銷售型社會企業；</p> <p>(d) 非牟利機構設立的公益創投組織；及</p> <p>(e) 社會合作社，由社員共同經營，並向其他社員提供共享服務，例如讓所有社員受惠的零售服務。</p>

註：(4) Tanimoto (2007)。

(5) Kuan (2006)和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表2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社會企業界別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社會企業界別的基本資料(續)				
社會企業數目 ⁽⁶⁾	截至2007年有超過300間社會企業。	截至2007年約有150間社會企業。	截至2008年約有218間經認證的社會企業。	截至2006年約有141間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的目標受惠者 ⁽⁷⁾	(a) 長者； (b) 婦女； (c) 無家可歸者；及 (d) 殘疾人士。	需接受援助的弱勢新加坡人，他們雖有工作能力，但遇到較大的就業障礙，例如： (a) 年長及低學歷的工人； (b) 更生人士； (c) 精神殘疾人士；及 (d) 來自多重問題家庭的人士。	"弱勢社羣"，包括： (a) 長者； (b) 長期失業者； (c) 家庭收入只有全國平均每月家庭收入60%或以下的人士； (d) 殘疾人士；及 (e) 性交易受害人。	(a) 長者； (b) 單親母親； (c) 失業工人； (d) 智力及肢體殘疾人士； (e) 低收入或低學歷人士；及 (f) 原住民。

註： (6) *Report of the Social Enterprise Committee* (2007)；*The Korea Herald* (2009)；方嘉珂(2007)；及官有垣(2007)。

(7)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2007)；*Report of the Social Enterprise Committee* (2007)；Tanimoto (2007)；及官有垣(2007)。

表2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社會企業界別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社會企業的營運情況				
政府的主要支援措施 ^{(8) (9)}	<p>(a) 由2001年起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向非牟利機構捐款。個人及法人向認可非牟利機構所作的捐款，可從其應課稅入息中扣除；及</p> <p>(b) 為支援非牟利機構設立中介中心，包括：</p> <p>(i) 日本非牟利機構研究協會，主要就有關界別訴求的研究向學者和從業員尋求支援，並為非牟利機構的活動籌款；及</p> <p>(ii) 由多個地方政府設立的非牟利機構中心，就管理、政策制訂、簿記、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提供意見。</p>	<p>(a) 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透過社區企業基金(ComCare Enterprise Fund)提供種子資金。⁽¹⁰⁾ 該基金向獲批資助的社會企業提供最多達計劃開支總額80%的創業資金，上限為300,000新加坡元(155萬港元)。⁽¹¹⁾ 然而，社區企業基金只資助以積極性就業促進模式運作的新成立社會企業。至於以藝術、文化、衛生或環境界別為宗旨的社會企業，則不會獲得資助；及</p> <p>(b) 其他相關的政府機關向當地中小型企業提供多項業務支援計劃和設施，但不會資助該些企業的創業開支。</p>	<p>勞動部為經認證的社會企業提供下述各方面支援：</p> <p>(a) 資助勞工成本(一般工人每月788,000南韓圓或4,570港元；專業人士每月120萬南韓圓或6,960港元)；</p> <p>(b) 支付部分就業保險保費及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全民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的保險保費；</p> <p>(c) 削減全國及地方稅項，以及資助社會保險保費；</p> <p>(d) 資助社會企業買地或租賃國有土地及共同擁有的土地，以便企業的成立或營運；</p> <p>(e) 提供有關行政、技術、稅務、勞工及會計範疇的專業諮詢服務；及</p> <p>(f) 鼓勵公共機構優先購買社會企業製造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p>	<p>(a) 部分政府機關向有特定目的的社會企業計劃提供撥款，例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2001年制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助非牟利機構為中年及老年失業工人、單親母親、殘疾人士及原住民在本地創造就業機會；</p> <p>(b) 於2008年修訂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機會；</p> <p>(c) 公共機構優先購買福利機構或殘疾人士團體製造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p> <p>(d) 給予社會企業租賃土地或樓宇的特別權利；及</p> <p>(e) 自2006年起實施《公益勸募條例》，以期加強公眾捐助非牟利機構的信心。</p>

註：(8) 2009年4月的匯率為1南韓圓=0.0058港元。

(9) Ishizuka (2002)；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2009)；及 Work Together Foundation (2008)。

(10) 並非所有新加坡的社會企業皆向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尋求資助。許多社會企業的計劃是由其他社區機構推動及資助的。

(11) 獲社區企業基金資助的社會企業須與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簽訂一份5年合約，並需定期提交關於營運狀況的報告。

表2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社會企業界別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社會企業的營運情況(續)				
社會企業界別面對的問題或議題 ⁽¹²⁾	<p>(a) 根據一項學術研究，日本的社會企業面對的問題包括：</p> <p>(i) 欠缺盈利能力；</p> <p>(ii) 難以向當地銀行取得資金或貸款；及</p> <p>(iii) 在日本社會，人們對商業機構的信任高於非牟利機構；及</p> <p>(b) 雖然當局允許非牟利機構接受可扣稅的捐款，但其對給予非牟利機構免稅地位所作出的審查極為嚴格。此外，非牟利機構並不獲豁免入息稅。</p>	<p>根據社會企業委員會，新加坡的社會企業面對的問題包括：</p> <p>(a) 須恪守"雙重底線"，即同時達到社會及經濟目標，但兩者或會互相衝突；</p> <p>(b) 許多管理隊伍均欠缺組織能力，例如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技巧、財務知識及品牌管理；及</p> <p>(c) 缺乏多元化的經費來源和融資渠道。社會企業經常面對財政不穩的問題，同時難以吸引投資者及符合向銀行貸款的條件。</p>	<p>(a) 根據一項向經認證社會企業進行的調查，大部分社會企業所提出的問題涉及營運資本不足、人手短缺，以及缺乏開創及管理業務的資訊；</p> <p>(b) 南韓人普遍對社會企業的認識有限，興趣亦不大。根據社會企業研究院在2008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只有約16%南韓人明白社會企業的涵義；及</p> <p>(c) 南韓的社會企業主要按照國家主導的計劃而設立，它們較倚賴政府的資助而非自主經營。部分社會企業亦已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p>	<p>根據多名研究人員提供的資料，台灣的社會企業面對的問題包括：</p> <p>(a) 許多人抗拒社會企業活動，原因是該等活動既要達到社會目的，又要賺取利潤，兩者存在衝突；</p> <p>(b) 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人才和技巧；</p> <p>(c) 經費支援不足，而近年來自捐款、會員費及投資回報的收入逐漸減少；及</p> <p>(d) 政府未有制訂整體政策促進界別的發展。</p>

註： (12) Jeong et al. (2007) ; Kim (2009) ;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 Pekkanen & Simon (2002) ; Report of the Social Enterprise Committee (2007) ; 及 Tanimoto (2007) 。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貧窮的概念				
官方的貧窮 臨界線	最低生活費用，其定義為人口收入中位數的50%。	並無訂明官方的貧窮臨界線。 ⁽¹⁾ 現時符合申領公共援助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每月入息在1,500新加坡元(7,740港元)或以下。	最低生活費用，每年由保健福利家庭部(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Family Affairs)計算。舉例來說，在2008年，一個3人家庭的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03萬南韓圓(5,974港元)。 ⁽²⁾	最低生活費用，設定為個別地區對上一年每人平均消費開支的60%，以在台灣各地區進行的家庭年度收入及開支調查所得的數據為基礎。在2009年，最低生活費用為每人每月7,400至14,558新台幣(1,769至3,479港元)。
處理貧窮問題的政府機構⁽³⁾				
負責的機構	厚生勞動省。	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	(a) 保健福利家庭部；及 (b) 勞動部。	(a) 內政部社會司； (b)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 (c)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⁴⁾ 。

註：(1) 在新加坡，絕對貧窮是根據最低消費開支釐定，而最低消費開支是按照住戶開支調查所得的實際開支數據計算出來。至於相對貧窮，則以人均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為量度基礎。請參閱Long (1999)。

(2) Union of Catholic Asian News (2008).

(3) 該4個選定地方在中央或地方層面均沒有已知的體制架構專職處理貧窮問題。

(4) 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推行台灣的主要經濟復蘇計劃，以應付現時的金融危機，對減貧有一定貢獻。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最後的社會安全網				
相關法例	於1950年制定的《修訂公共援助法規(新訂)》(Revised Public Assistance Law (New))。	《2005年社區關懷信託基金法》(Community Care Endowment Fund Act 2005)。	《1999年國民基本生活保障法》(National Basic Livelihood Security Act 1999)。	《社會救助法》，於1980年制定，而最近的修訂於2008年制定。
目標	公共援助制度旨在保證有需要的國民享有最基本的生活水平，並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⁵⁾	社區關懷公共援助金計劃旨在幫助有需要的國民融入社區。	國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旨在確保有需要的國民享有最基本的生活水平。	社會救助制度旨在為有需要的公民提供定期援助和災難救濟，使他們自力更生。
福利制度	<u>主要受助人類別</u> (a) 長者家庭； (b) 有殘疾人士成員的家庭；及 (c) 單親母親家庭。 <u>援助類別</u> (a) 生活津貼； (b) 醫療援助； (c) 房屋津貼； (d) 中小學生教育援助；及 (e) 分娩、殯葬及求職援助。	<u>主要受助人類別</u> (a) 因年老、患病或遭遇家庭不幸而無法工作的國民；及 (b) 無以維生及並無家庭支援或家庭支援不足的國民。 <u>援助類別</u> (a) 現金津貼 — 每月現金津貼，以維持基本生活； (b) 醫療援助 — 分科診所和政府醫院提供免費治療；及 (c) 兒童教育援助。	<u>主要受助人類別</u> (a) 所有國民，不論其年齡及收入水平。 <u>援助類別</u> (a) 生活津貼； (b) 醫療福利； (c) 房屋福利； (d) 教育福利； (e) 分娩福利； (f) 殯葬福利； (g) 自立福利；及 (h) 由地方政府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為受助人提供職業培訓、輔導服務、就業指導及就業選配機會。	<u>主要受助人類別</u> (a) 低收入家庭； (b) 孤兒； (c) 長者； (d) 殘疾人士； (e) 沒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及 (f) 災民及其家庭。 <u>援助類別</u> (a) 生活補助金； (b) 醫療補助金； (c) 緊急援助；及 (d) 災難援助。

註：(5) 現行的制度較側重確保受助人享有最基本的生活水平，多於協助他們自食其力。請參閱Sekine (2008)。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為目標羣組制訂的特定減貧策略				
幫助失業者的特定措施	於1974年設立"就業保險制度",確保65歲以下工人在失業期間生活穩定,並協助他們求職。	推行"社區關懷自立計劃"(ComCare SelfReliance),其中包含兩個主要部分: (a)"社區關懷過渡計劃"(ComCare Transitions Scheme),為低收入家庭中暫時無法工作並需要援助的成員提供下述一類或以上的援助:基本生活、子女教育、醫療,或用以支付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和服務及管理費的代用券;及 (b)"社區關懷就業扶助計劃"(ComCare Work Support Scheme),協助受惠人士提升技能及尋找工作,同時給予他們與上述社區關懷過渡計劃相近的臨時援助,以及就認可課程提供培訓津貼。	於1995年設立"就業保險制度",在工人失業期間提供收入援助,並協助他們求職。	於2002年實施《就業保險法》,提升工人的就業能力,並在他們失業期間保證他們及其受養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照顧。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為目標羣組制訂的特定減貧策略(續)				
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特定措施	<p>(a) 在每個縣推行"生活福利基金貸款制度", 為低收入家庭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 確保他們生活穩定; 及</p> <p>(b) 推行最低工資作為低收入工人的基本支援安全網, 而於2002年修訂的《最低工資法規》(Law on Minimum Wage) 已加入一項有關最基本生活水平的特別提述(第3條)。</p>	<p>(a) "社區關懷自立計劃"及</p> <p>(b) "社區關懷成長計劃" (ComCare Grow Scheme), 向需要照顧幼兒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每月津貼, 讓他們可以使用幼兒中心、幼稚園及課前及/或課後學生託管中心的服務。該計劃的另一個目的是幫助這些兒童提升學業成績, 以擺脫貧窮循環。</p>	推行"社區服務創新計劃", 向家庭收入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的國民派發代用券, 用以購買地方政府提供的服務。	<p>(a) 在社會救助制度下, 當局根據家庭中有工作能力的成員人數、收入水平及資產總額提供3類援助, 包括每人可獲介乎5,000至11,477新台幣(1,195至2,743港元)的基本生活津貼⁽⁶⁾及/或分類補助金⁽⁷⁾;</p> <p>(b) 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或青少年如因父母須出外工作或其他原因而得不到照顧, 他們每人每月可獲1,400至1,800新台幣(335至430港元)的生活援助金;</p> <p>(c) 低收入家庭每年可獲12,000新台幣(2,868港元)的津貼, 以供其年幼子女使用公營或私營日間託管中心的服務; 及</p> <p>(d) 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可獲提供醫療保險、住院費用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援助。</p>

註: (6) 在台北市, 完全沒有消費開支的個人可領取較高的基本生活津貼, 款額最高為每月14,152新台幣(3,382港元)。

(7) 分類補助金包括向15歲以下兒童、16歲以上學生、長者、中度及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的津貼, 及向有工作能力的人士每日發放的工作援助金。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為目標羣組制訂的特定減貧策略(續)				
幫助長者的 特定措施	(a) 推行經改良的措施，例如於2007年9月設立的"延遲退休年齡資助計劃"向容許員工工作至70歲的企業提供資助，以推動長者就業及退休人士再度受僱；及 (b) 為曾參加日本退休金制度保障達一定時期的長者提供高齡福利。	社區關懷公共援助金計劃。	透過"關懷長者"代用券計劃，向有長者成員的家庭提供代用券，以購買每月27-38小時的到宅護理和家務服務；此計劃亦有助為長者創造職位。	在2009年推出"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向65歲以上長者提供6,000新台幣(1,434港元)。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為目標羣組制訂的特定減貧策略(續)				
幫助殘疾人士的特 定措施	<p>(a)根據《身心障礙者僱用促進法》(Law for Employment Promo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採取"殘疾人士僱用配額制度", 規定公司須僱用若干數目的身心殘疾人士; 設立徵費和補助金制度, 向未能達到法例強制僱用配額比率的公司徵收罰款, 至於僱用殘疾人士數目多於規定的公司, 則獲發調整津貼或補助金; 及</p> <p>(b)設立職業能力開發學校和地區職業中心, 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復康計劃。</p>	社區關懷公共援助金計劃。	<p>(a)在2008年推行"基本高齡退休金"計劃⁽⁸⁾, 向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65歲以上人士提供高齡保障福利, 受惠人數佔該組別人口約70%。退休金金額將分期遞增, 由現時佔國民退休金參加者平均每月入息的5%, 遞增至2028年的10%; 及</p> <p>(b)透過"嚴重殘疾人士援助服務"代用券計劃, 向有殘疾成員的家庭提供代用券, 換取合共20-80小時的服務, 以助他們進行日常活動。</p>	向不同程度的身心殘疾人士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09年的金額為每月4,000至7,000新台幣(956至1,673港元)。其他主要福利包括資助社會保險保費、住屋租金及貸款, 以及購置輔助器材。

註：(8)《國民退休金改革法》(National Pension Reform Act)在2007年獲得通過, 以解決國民退休金財政長期不穩的情況, 並清除一些"盲點", 確保沒有參加者(例如長者和殘疾人士)會被拒於福利制度之外。基本高齡退休金計劃旨在消滅貧窮, 以及保障當前長者收入, 並無規定參加者須於一定期限內供款。請參閱Kang & Lee (2009)。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為目標羣組制訂的特定減貧策略(續)				
幫助其他弱勢社羣的措施	<p><u>單親家庭</u></p> <p>(a)透過綜合措施，例如育兒和生活補助及家居就業計劃，推動單親家庭自給自足；及</p> <p><u>無家可歸者</u></p> <p>(b)在2002年實施《協助無家可歸者自立特別措施法》(Law on Special Measures to Assist Self-support of the Homeless)，透過訂立措施穩定就業、提供培訓、住屋及醫療照顧，協助無家可歸者重過新生。</p>	<p><u>多方援手模式 (Many Helping Hands)</u></p> <p>社區組織和機構(例如社區發展理事會、基層團體、志願福利團體和自助組織)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額外幫助。</p>	<p><u>有初生嬰兒的婦女</u></p> <p>"母親和初生嬰兒助手"(Helper for Mother and Newborn)代用券計劃，向家庭收入在國民平均水平65%或以下的產後婦女提供代用券，使她們可享有相等於兩星期的到宅產後照顧服務。</p>	<p><u>有能力工作的低收入人士</u></p> <p>在2009年，地方政府安排低收入家庭中有工作能力但技術水平偏低的家庭成員在公共機構擔任臨時工作，從而獲發每日600新台幣(143港元)的"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補助"。</p>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應付金融危機的主要減貧措施				
特定措施	<p>2009年4月公布的"經濟危機對策"⁽⁹⁾提出總值56.8萬億日圓(4.5萬億港元)的減貧措施,其中包括:</p> <p><u>就業支援</u></p> <p>(a)擴大緊急就業措施,例如適應就業資助;再就業支援及培養職業技能;殘疾人士就業支援;以及防止提前終止臨時工作合約;</p> <p>(b)發展低炭工業,以創造職位及支持長遠經濟增長;</p>	<p>在新加坡2009年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振興配套",提出總值205億新加坡元(1,060億港元)的減貧措施,其中包括:</p> <p><u>就業支援</u></p> <p>(a)透過以下措施,盡量保留新加坡人的職位:</p> <p>(i)"僱用補貼計劃"—向100 000名僱主提供補貼,金額為每名僱員月薪首2,500新加坡元(12,900港元)的12%,為期一年;</p> <p>(ii)"技能提升與應變計劃"—向僱主提供課程費用津貼,以及向工人和失業人士提供技能訓練,為期兩年;</p>	<p>自2008年12月起已公布一系列減貧措施,其中包括:</p> <p><u>就業支援</u></p> <p>(a)預留5.45萬億南韓圓(316億港元),為約152 000名求職者提供職業訓練,並在社會服務界開設15 000個新職位,為長者和在職母親提供就業協助;</p> <p>(b)動用5萬億南韓圓(290億港元)發展基礎建設,以期在2009年年底可開設50 000個職位;</p> <p>(c)動用2.7萬億南韓圓(157億港元)開設臨時職位,並撥出1.6萬億南韓圓(93億港元)擴大失業救濟預算;及</p>	<p>自2008年10月起已公布一系列的減貧措施,其中包括:</p> <p><u>就業支援</u></p> <p>(a)推行兩項職位創造計劃,以期在2009年年底前開設逾100 000個短期職位("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在未來4年每年開設逾191 000個常額職位("98-101年促進就業方案");</p> <p>(b)推行價值3.99萬億新台幣(9,550億港元)、為期8年的"愛台12建設",以發展公共基礎建設,及每年創造120 000個職位;</p>

註：(9)"經濟危機對策"是一個多年期的方案，包括即時和長遠措施，以應付金融危機造成的負面影響，並推動日後的經濟增長。另2009年4月的匯率為1日圓 = 0.0786港元。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應付金融危機的主要減貧措施(續)				
特定措施 (續)	<p><u>就業支援(續)</u></p> <p>(c) 促進漁農、林務業、先進科技及基礎建設的發展，以創造職位和發揮日本的經濟潛力；及</p> <p>(d) 改善長期護理員的工作條件，並加強長期護理服務，以期在相關範疇創造更多職位。</p> <p><u>對家庭的支援</u></p> <p>(a) 提供養育子女特別津貼，每名3至5歲的子女獲發36,000日圓(2,830港元)，以及教育費用補助金。</p> <p><u>加強社會福利</u></p> <p>(a) 改善安全措施(例如災難管理)及各社會保障制度(例如退休金記錄管理)。</p>	<p><u>就業支援(續)</u></p> <p>(iii)"就業入息輔助特別金"⁽¹⁰⁾ — 向35歲或以上而月入少於1,500新加坡元(7,740港元)的低薪或無固定工作工人發放最多1,200新加坡元(6,192港元)的臨時特別款項；及</p> <p>(iv)在公營界別開設18 000個職位，包括政府資助職位。</p> <p><u>對家庭的支援</u></p> <p>(a) 向家庭提供直接援助，例如將商品及服務稅的補貼金額和高齡獎金(Senior Citizens' Bonus)⁽¹¹⁾增加一倍、退回出租公共房屋的一個月租金，以及退回2009評稅年度個人入息稅的20%(上限為2,000新加坡元，或10,320港元)；</p>	<p><u>就業支援(續)</u></p> <p>(d) 向"綠色增長計劃"注資5萬億南韓圓(290億港元)，以供在未來4年發展環保工業，創造共960 000個新職位。</p> <p><u>對家庭的支援</u></p> <p>(a) 推行減稅措施；及</p> <p>(b) 透過5間國營金融機構，提供市場流動資金，鼓勵貸款機構向家庭(及公司)提供貸款，從而紓緩信貸緊縮。</p> <p><u>緊急救濟</u></p> <p>(a) 向860 000名被辭退人士、被迫結業商戶或小本經營者提供每月830 000南韓圓(4,814港元)的現金和贈券，為期6個月。而110萬名長者和肢體殘疾人士亦獲發每月200 000南韓圓(1,160港元)，為期6個月。</p>	<p><u>就業支援(續)</u></p> <p>(c) 為高等院校畢業生創造約70 000個新職位(包括實習職位)，月薪為17,000至44,000新台幣(4,063至10,516港元)；及</p> <p>(d) 加強工人和僱員的技能，特別是與醫護、物流和旅遊業的相關技能。</p> <p><u>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u></p> <p>(a) 動用超過20億新台幣(4億7,800萬港元)實施"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補助和緊急救濟，並為他們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費。</p>

註： (10) 就業入息輔助計劃屬一項長期推行的計劃，鼓勵較年長的低薪工人求職及持續就業，而就業入息輔助特別金則屬一項臨時計劃，在經濟低迷時向低薪工人提供額外協助。

(11) 商品及服務稅補貼於2007年引進，協助新加坡人應付增加商品及服務稅所帶來的影響。而長者則可獲發高齡獎金，以助他們應付退休和醫療上的需要。

表3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減貧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應付金融危機的主要減貧措施(續)				
特定措施 (續)	<u>稅務改革</u> (a)減低購買房屋所繳納的贈與稅和中小型企業交際費的課稅。	<u>對家庭的支援(續)</u> (b)將公共交通基金的資本增至1,000萬新加坡元(5,160萬港元),俾能向所有低收入家庭提供交通券; (c)推行"短期進修援助計劃",為專上學生提供每年最多2,060新加坡元(10,630港元)的額外援助,暫定為期兩年;及 (d)津貼低收入家庭95%的託兒和幼稚園費用。 <u>加強社會福利</u> (a)增加低收入和年長國民的社區關懷公共援助金金額;及 (b)提供額外撥款,使社區機構(例如家庭服務中心和志願福利團體)可向有需要的居民提供臨時援助。		<u>支持消費</u> (a)以消費券形式,向每名公民派發3,600新台幣(860港元),讓他們在2009年年底前於任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零售商店或食肆消費。

表4 —— 日本、新加坡、南韓及台灣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一般資料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主要的長期護理制度或服務	在2000年根據《介護保險法》引入的強制性長期護理保險制度。	護老服務 (Eldercare Services) ⁽¹⁾ 。	在2007年根據《長者長期護理保障法》(Act of the Long-term Care Security for the Elderly)引入的強制性長期護理保險制度。	長期護理十年計劃(2007-2017)包含4類針對不同長者羣組的長期護理服務： (a)《老人福利法》下的貧窮、輕度殘疾長者； (b)《護理人員法》下的貧窮、嚴重殘疾長者； (c)年老農民；及 (d) 退伍軍人。
資格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60歲或以上的人士。 ⁽²⁾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中央政府層面的負責機構	厚生勞動省老健局。	衛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設立的綜合護理機關 (Agency for Integrated Care)。	保健福利家庭部。	(a)內政部； (b) 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d)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註：(1) 在新加坡，家庭一般被認為是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提供者，而沒有親屬的長者可依靠政府的援助。非政府機構(如宗教團體和族裔協會)亦常為那些未能獲得政府援助或不願接受國家協助的長者提供照顧。請參閱 Mehta (2002)。

(2) 根據2000年的人口普查，新加坡在2000年的總人口為320萬，當中共有362 202人(或11%)為60歲或以上。

表4 —— 日本、新加坡、南韓和台灣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其他相關機構	<p>(a) 市政府，是長期護理保險制度的承保人，負責認證長期護理服務機構、決定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包括保費水平和長期護理服務津貼，以及向個別人士(40歲以上者)徵收保費；</p> <p>(b) 縣，負責監督長期護理服務的推行；</p> <p>(c) 國民健康保險團體連合會；及</p> <p>(d) 公營和私營的服務提供者。</p>	<p>公營和私營的服務提供者，如醫院、日間中心和護養院。</p>	<p>(a) 地方政府，負責規管及認證長期護理服務機構，並為長期護理服務進行融資；</p> <p>(b) 國民衛生保險公司；及</p> <p>(c) 公營和私營的服務提供者。</p>	<p>(a) 直轄市及各縣市級地方政府；</p> <p>(b) 公營和私營的服務提供者。</p>

表4 —— 日本、新加坡、南韓和台灣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主要服務	<p><u>到宅或社區服務</u></p> <p>(a) 家訪；</p> <p>(b) 到宅沐浴服務；</p> <p>(c) 到宅護理服務；</p> <p>(d) 到宅醫療服務；</p> <p>(e) 到宅康復服務；</p> <p>(f) 短期入住護理院舍或醫院；</p> <p>(g) 患有老年痴呆症長者的羣居照顧；</p> <p>(h) 福利設備的租用服務；</p> <p>(i) 購買福利設備的津貼；及</p> <p>(j) 居所翻新津貼。</p> <p><u>院舍服務</u></p> <p>(a) 長期護理福利服務，例如特別護養院；</p> <p>(b) 長期護理保健服務；及</p> <p>(c) 療養院式長期護理醫療服務。</p>	<p><u>到宅或社區服務</u></p> <p>(a) 家居醫療服務；</p> <p>(b) 家居護理服務；</p> <p>(c) 家居治療服務；</p> <p>(d) 日間康復中心；及</p> <p>(e) 患有老年痴呆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p> <p><u>院舍服務</u></p> <p>(a) 提供較長期住院康復、護理和暫息照顧服務的社區醫院；及</p> <p>(b) 護養院。</p> <p><u>善終服務</u></p> <p>(a) 提供住院、日間善終及家居照顧服務的紓緩護理中心。</p>	<p><u>到宅或社區服務</u></p> <p>(a) 助理人員上門探訪，為長者提供日常生活上的協助，包括沐浴、排便和家務；</p> <p>(b) 到宅沐浴服務；</p> <p>(c) 到宅護理服務；</p> <p>(d) 日間院舍護理服務；及</p> <p>(e) 短期入住護理院舍。</p> <p><u>院舍服務</u></p> <p>(a) 護養院長期康復及照顧服務。</p> <p><u>現金津貼</u></p> <p>(a) 向獲家人提供適當照料的長者發放津貼；</p> <p>(b) 向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非註冊設施提供資助；及</p> <p>(c) 為長者專科醫院的護理服務提供資助。</p>	<p><u>到宅或社區服務</u></p> <p>(a) 家居照顧、家居康復及家居護理服務；</p> <p>(b) 暫息照顧服務；</p> <p>(c) 醫院、長者及老人痴呆症患者護養院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p> <p>(d) 輔助器材和家居維修津貼；</p> <p>(e) 膳食津貼；及</p> <p>(f) 為年老農民提供每月6,000新台幣(1,413港元)的生活資助。</p> <p><u>院舍服務</u></p> <p>(a) 護理之家；</p> <p>(b) 養護機構；</p> <p>(c) 安養機構；及</p> <p>(d) 榮譽國民之家。</p>

表4 —— 日本、新加坡、南韓和台灣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一般資料(續)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使用者供款或分擔費用	使用者一般支付長期護理服務收費的10%，上限為每月37,200日圓(2,924港元)，及標準膳食津貼上限每月23,400日圓(1,839港元)。	使用衛生部轄下中期及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若其人均收入不多於1,300新加坡元(6,708港元)，經入息審查後，可獲豁免25%至75%的收費。	以當前保健保險參加者供款的某個固定百分比來釐定長期護理保險的供款率。現時的百分比為4.05%。	按家庭入息經濟狀況審查來釐定到宅或院舍服務的分擔額。人均收入少於最低生活費用1.5倍的長者，最高可獲資助100%的有關費用。其他服務，例如家居康復、家居護理及暫息照顧，會以每年若干日或每月若干次的形式向長者提供免費服務。

參考資料

日本

1. Cabinet Office. (2009) *Summary of the "Policy Package to Address Economic Crisis"*. Available from: <http://www5.cao.go.jp/keizai1/2009/0420summary-english.pdf> [Accessed May 2009].
2. Eguchi, T. (2005). *The System of Long Term Care Insurance (Kaigo Hoken)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ss.org.mx/assembly/pdf/en/2005/cadam/Takahiro_Eguchi_i.pdf [Accessed May 2009].
3. Garon, S. (2002) *Japanese Policies toward Poverty and Public Assistance: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vailable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WBI/Resources/wbi37200.pdf> [Accessed May 2009].
4. Ishizuka, H. (2002) *Emerging Japan'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hcc.org/english/20021226-emerging.html> [Accessed May 2009].
5.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2)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topics/elderly/care/index.html> [Accessed May 2009].
6.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8) *Annual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Report 2007-2008. Part 2 – Key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wp/wp-hw2/index.html> [Accessed May 2009].
7. Pekkanen, R. & Simon, K. (2002) Taxation of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Donors in Japan is this Tax Reform or No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ot-for-Profit Law*. March, 4(2/3). Available from: http://www.icnl.org/KNOWLEDGE/ijnl/vol4iss2_3/cr_1.htm [Accessed May 2009].
8. Sekine, Y. (2008) *The Rise of Poverty in Japan: The Emergence of the Working Poor*. Available from: http://www.jil.go.jp/english/JLR/documents/2008/JLR20_sekine.pdf [Accessed May 2009].

-
9. Tanimoto, K. (2008)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and its Strategy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rconference.org/downloads/crrc2007tanimoto.pdf> [Accessed May 2009].
 10. 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 (2009) *Country Briefings: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countries/Japan/> [Accessed May 2009].
 11. *Statistic Bureau*.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go.jp/english/> [Accessed May 2009].
 12. 方嘉珂：《對日社會企業的認識與思考——訪日筆談》，網址：<http://www.glinet.org/standard.asp?id=4929> [於2009年5月登入]。

新加坡

13. Social Enterprise Committee (2007) *Report of the Social Enterprise Committe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cys.gov.sg/MCDSFiles/download/Report%20of%20the%20Social%20Enterprise%20Committee.pdf> [Accessed May 2009].
14. *Agency for Integrated Care*. (undat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ic.sg/AIC/Main/HomePage.aspx> [Accessed May 2009].
15. Long, A.S. (Undated) *Country Paper on Poverty Measurement: The Case of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escap.org/Stat/meet/povstat/pov7_sig.pdf [Accessed May 2009].
16. Mehta, K.K. (2002) National Policies on Ageing and Long-term Care in Singapore: A Case of Cautious Wisdom? In: Phillips, D.R. & Chan, A.C.M. (eds.) *Ageing and Long-term Care: National Policies in the Asia-Pacific*. Available from: http://www.idrc.ca/en/ev-28477-201-1-DO_TOPIC.html [Accessed May 2009].
17.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2009) *ComCare Enterprise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mcys.gov.sg/web/serv_E_CEF.html [Accessed May 2009].

18.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singstat.gov.sg/> [Accessed May 2009].

南韓

19. Economic Watch. (2008) *Econ Stats: Economic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for Korea, South Korea for the Year of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conomywatch.com/economic-statistics/country/Korea/> [Accessed May 2009].

20.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ct on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Enterprises*. (2007) Presidential Decree No. 20141.

21. *Information from Minist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amily Affairs*. (Undated)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mw.go.kr/front_eng/jc/sjc0105mn.jsp?PAR_MENU_ID=1003&MENU_ID=100305 [Accessed May 2009].

22. Jeong, B.S. et al. (2007) *The Promotion Strategy of Social Enterprise in Seoul*.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i.re.kr/nfile/zcom_eng_bbs/a2007-PR-24.pdf [Accessed May 2009].

23. Kang, J.Y. & Lee, J. (2009) *A Comparison of the Public Pension Systems of South Korea and Japan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Focusing on the Basic Pension Sche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pam.org/conferences/international/singapore2009/sessions/downloads/1051.pdf> [Accessed May 2009].

24. Kim, Y. (Undated) *Can Social Enterprise Stand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Case of Korean Social Enterprises, 2007-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pam.org/conferences/international/singapore2009/sessions/downloads/1391.doc> [Accessed May 2009].

25. Korea Development Bank. (2008) *Public Financial Firms to Release W200tr*. Available from: <http://www.kdb.co.kr/weblogic/Board?BID=156&NID=33984&ACTION=VIEW> [Accessed May 2009].

26. Kwon, S. et al. (2009) *Introduction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in South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pam.org/conferences/international/singapore2009/sessions/downloads/1661.doc> [Accessed May 2009].

-
27.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Family Affairs. (2008) *Basic Old-age Pen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arch.korea.net:8080/intro_korea2008/society/pdf/01_11.pdf [Accessed May 2009].
 28. Song, N.K. & Shin, H. (2009) *A Study on the Social Assistance Delivery Systems in South Korea and Britai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ppam.org/conferences/international/singapore2009/sessions/downloads/1071.pdf> [Accessed May 2009].
 29. 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 (2009) *Country Briefings: South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countries/SouthKorea/> [Accessed May 2009].
 30. The Korea Herald. (2009) *News: Innovative Welfare Plan Proposed*. 24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koreaherald.co.kr/NEWKHSITE/data/html_dir/2009/03/24/200903240039.asp [Accessed May 2009].
 31. Union of Catholic Asian News. (2008) *Korea Club for Disabled People Allows them to Share Challenges, Experience Fellowship*. Available from: <http://www.ucanews.com/2008/08/28/club-for-disabled-people-allows-them-to-share-challenges-experience-fellowship/> [Accessed May 2009].
 32. Work Together Foundation. (2008) *News: The Companies Which Make the World Warm, "36.5° Company"*. 27 May. Available from: http://eng.hamkke.org/news/news_v.php?mode=view&c_num=40&community_gubun=News&c_keyfield=&c_key [Accessed May 2009].

台灣

33.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09). *The World Factbook: Taiwa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print/tw.html> [Accessed May 2009].
34. Kuan, Y.Y. (2006)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 Taiwan*. Available from: http://se.npo.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07 [Accessed May 2009].

-
35. *Monthly Bulletin of Interior Statistics*. (Undated) Available from: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Accessed May 2009].
36. Wu, S.C. (2009) *Long Term Care Policy and Long Practice in Taiw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asiaforum.tsaofoundation.org/pdfDownloads/Day2/D2%20Plenary/Plenary%202/Long%20Term%20Care%20Policy%20in%20Taiwan%20-Shiao%20Chi%20Wu.pdf> [Accessed May 2009].
3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台灣經濟論衡》，網址：<http://www.cepd.gov.tw/dn.aspx?uid=5690> [於 2009 年 5 月登入]。
38. 官有垣：《社會企業研習班：社會企業的發展：台灣與香港的比較分析(第二部份)》，網址：<http://youthhub.net.tw/public/pool/20081023114431-6-10-1.ppt> [於 2009 年 5 月登入]。
39. 黃秀梨：《長期照護(Long-term Care)》，網址：<http://nurse.cgu.edu.tw/tutorial/hsiuli/long%20term%20care%2097.ppt> [於 2009 年 5 月登入]。

其他

4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7) *Information Note on Social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in Taiwan*. LC Paper No. IN16/06-07.
41. Task Force on Economic Challenges. (2008) *Monthly Monitor of Global Responses to the Financial Tsunami by Selected Economy (for November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o.gov.hk/tfec/eng/doc/Monthly%20Monitor%20of%20Global%20Responses%20\(Nov%2008\)%20\(TFEC-INFO-02\)%20\(Eng\).pdf](http://www.fso.gov.hk/tfec/eng/doc/Monthly%20Monitor%20of%20Global%20Responses%20(Nov%2008)%20(TFEC-INFO-02)%20(Eng).pdf) [Accessed May 2009].

-
42. Task Force on Economic Challenges. (2009a) *Monthly Monitor of Global Responses to the Financial Tsunami by Selected Economy (for 29 November 2008 to 14 January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o.gov.hk/tfec/eng/doc/Monthly%20Monitor%20Global%20Responses%20\(Dec%202008\)%20TFEC-INFO-04%20\(Eng\).pdf](http://www.fso.gov.hk/tfec/eng/doc/Monthly%20Monitor%20Global%20Responses%20(Dec%202008)%20TFEC-INFO-04%20(Eng).pdf) [Accessed May 2009].
43. Task Force on Economic Challenges. (2009b) *Monthly Monitor of Global Responses to the Financial Tsunami by Selected Economy (for 16 January to 20 March 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o.gov.hk/tfec/eng/doc/Monthly%20Global%20Monitor%20\(Mar%202009\)_TFEC-INFO-09_%20Eng.pdf](http://www.fso.gov.hk/tfec/eng/doc/Monthly%20Global%20Monitor%20(Mar%202009)_TFEC-INFO-09_%20Eng.pdf) [Accessed May 2009].

歐陽麗紅
2009年5月13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